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恩平〔2019〕3号

关于圣湖湾商住楼二号之1 圣湖湾商住楼二号之3 地块二建设项目节能评审意见的批复

恩平市千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圣湖湾商住楼二号之1、圣湖湾商住楼二号之3 地块二建设项目》及《评审报告》等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选址于恩平市圣堂镇沿江北路二号之1、沿江北路二号之3 地块。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5243.2 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524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6554.6 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65729.6 平方米（含住宅总建筑面积 159313.4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689.2 平方米和公建配套建筑面积 4727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70825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66919.3 平方米，架空层面积 3905.7 平方米）。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圣湖湾商住楼二号之1、圣湖湾商住楼二号之3 地块二建设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政策标准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能耗及主要能效指标：该项目建成运营后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当量值）为 1495.69 吨标准煤。其中：电力消耗量（当量值）为 1126.86 吨标准煤，天然气消耗量为 365.75 吨标准煤，柴油消耗量为 3.07 吨标准煤。单位面积综合能耗为 6.32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各项措施过程中，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本项目整体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从建筑节能、电气系统节能、空调节能、节水、节约燃气等方面进行管理，以进一步降低项目能耗。

（二）项目建成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等建立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完善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三）在项目投产运营过程中，要积极开展各项能耗指标与先进水平的比较分析，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四、请你公司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and 项目有关重大事项，请节能监察部门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3 号令），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开展节能监察。

五、我局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府办公室、住建局，圣堂镇人民政府。

（共印 8 份）